

臺灣新竹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8年度補字第272號

抗 告 人 興 達 成 有 限 公 司
即 原 告
法 定 代 理 人 陳 維 誠
相 對 人 黃 家 渝
即 被 告 曾 炳 煌
陳 怡 臻
何 玉 卿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確認擔保債權不存在等事件，抗告人對於本院民國108年4月15日所為裁定，提起抗告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原裁定撤銷。

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新台幣壹佰萬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新台幣壹萬零玖佰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抗告人即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五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理 由

一、按原法院或審判長認抗告有理由者，應撤銷或變更原裁定，民事訴訟法第490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又按核定訴訟標的之價額，以起訴時之交易價額為準；無交易價額者，以原告就訴訟標的所有之利益為準。又以一訴主張數項標的者，其價額合併計算之。但所主張之數項標的互相競合或應為選擇者，其訴訟標的價額，應依其中價額最高者定之。再因債權之擔保涉訟，以所擔保之債權額為準；如供擔保之物其價額少於債權額時，以該物之價額為準。同法第77條之1第2項、第77條之2第1項、第77條之6分別定有明文。又債權人主張除去法律關係之目的在使其債權獲得清償者，除其請求除去法律關係之標的價額低於其主張之債權額，應以該標的之價額為準外，應以其如獲勝訴判決所受利益，即其主張之債權額為準，計算其訴訟標的之價額，亦有最高法院104年度台抗字第562號裁定意旨可資參考。

01 二、抗告意旨略以：本件抗告人主張對相對人黃家渝、曾炳煌之
02 債權額為新台幣（下同）100萬元，則抗告人因勝訴所得受
03 之利益為100萬元，應以抗告人所主張對上開相對人之債權
04 額100萬元為訴訟標的價額，原裁定法院所核，顯有錯誤，
05 爰聲明廢棄原裁定等語。

06 三、經查，抗告人抗告意旨之主張，有所提之本件民事起訴狀
07 及本院107年度竹北簡字第19號民事簡易判決影本在卷可參
08 ，則揆諸上開第二點所載規定及最高法院裁定之意旨，本件
09 抗告人所提訴訟之訴訟標的價額，即係100萬元。本院原裁
10 定核定訴訟標的價額為1250萬元並據以裁定命抗告人繳納裁
11 判費122000元，尚有違誤。故抗告人提起抗告聲明廢棄原裁
12 定，即難謂無理由，爰依上開規定裁定如主文所示。

13 四、依民事訴訟法第490條第1項、第95條、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
14 。

15 中 華 民 國 108 年 5 月 1 日
16 民 事 第 二 庭 法 官 鄭 政 宗

17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8 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。

19 中 華 民 國 108 年 5 月 1 日
20 書 記 官 楊 嘉 惠